

甘州区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按照《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甘区政执监发〔2025〕1号）要求，根据省工信厅公示的《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编制形成了《甘州区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甘州区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1月2日





甘州区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工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安全环保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安全管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周边环境、作业安全	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管理规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管理规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配合上级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三级合计12次	区外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履约情况检查	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0号)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的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安全环保股	第二、三类含硫磷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和使用企业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配合上级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	2次	

甘州区工信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	实施检查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3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业企业节能监察	区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第28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6月2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和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8号)2022年11月28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月1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国家和我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监察任务名单中的企业	1.钢铁、电解铝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2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3.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4.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5.2024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6.绿色、落后用能工标杆企业能效专项监察；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强制性产品能效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落后用能工艺、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	配合上级单位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